

##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3），2020 年 9 月 1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9），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1），2020 年 11 月 2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7）。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7）。

公司与重庆市长寿区经开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盛世”）因基金份额转让价款纠纷一案，集团公司名下一基本户被冻结，目前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，被冻结金额为 36,533,451.66 元。

#### 二、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户名	开户行	账户类别	账户余额	被冻结金额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工商银行北京永丰支行	基本户	3,484,067.53 元	36,533,451.66 元

#### 三、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

案件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开庭审理，之后公司收到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的案件裁决书，裁决如下：

1) 恒泰艾普向重庆盛世支付基金份额转让价款 35,727,091.11 元，并支付逾期违约金（该等逾期违约金以未支付份额转让价款金额人民币 35,727,091.11 元为基数，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起计至该份额转让价款付清之日止，按照每日万分

之五的比例计算)。

2) 恒泰艾普向重庆盛世支付人民币 240,533.45 元, 以补偿重庆盛世支出的律师费、保全受理费、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。

3)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328,079 元, 全部由恒泰艾普承担。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[2020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169 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重庆盛世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立案执行, 如恒泰艾普不履行支付义务,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强制执行。

截止目前, 公司未能按照裁决书的要求支付给重庆盛世, 也无法申请解封被冻结的银行账户。如法院强制执行, 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。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, 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宜的进展情况,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, 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进展公告, 直至相关风险消除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4日